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镇党委。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监督，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开展工作考核，对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统一指挥协调赋权执法事项部门下沉的执法人员。

6.领导本镇基层治理，推动党的社会工作向基层延伸，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格局，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对重大的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及时应对，并立即向上级党委报告。

7.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负责经济发展工作，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增加群众收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3.改善民生服务，管理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劳动关系协调、社会救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

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加强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做好数字政府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5.强化便民服务，编制完善便民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集中受理、办理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便民服务管理制度，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按照法定职权和有关授权，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

6.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已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7.加强平安法治建设，开展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平安建设等工作。完善并实施“接诉即办”机制，处理群众性突发事件，强化民主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8.组织实施乡镇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乡镇权责清单、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厘清主体责任、配合责任，理顺县乡权责关系。

9.负责本辖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完善并实施“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开展权限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0.保障村(居)民自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平台，组织驻镇单位和村(居)民参与村(社区)建设、管理。

11.办理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镇党委、政府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五条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数字化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推进本镇和所辖村(社区)巡察整改相关工作。落实干部岗位在村“2112”工作机制。负责建立完善“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呼叫”事项办理信息反馈评价制度，负责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和赋权执法事项部门下沉的执法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完善和实施对派驻机构人员和县直部门下沉执法人员履职的考核评价机制。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纪检、党务、组织、宣传、社会工作、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空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工作格局。负责人大、团委、工会、妇联等日常事务。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升国旗、农牧民夜校、积分兑换、村(社区)考核。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群众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辖区社团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管理。

(三)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农业、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利、财政、土地、统计、交通、村镇建设、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一二三产业的规划、管理、服务、。

协调和监督工作。拟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负责农村经济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镇政府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办理各项收支结算和对账、报账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信、民族宗教、信访、司法、统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防灾救灾减灾、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定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镇人武部工作。

(五)综合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拟定和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包片负责制度、巡查上报制度、执法处置制度、执法协调制度、执法案件督办制度。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联系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派驻镇执法人员以及本镇执法人员执法工作。组织实施乡镇行政处罚赋权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

第六条镇党委、政府设下列事业单位。

(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农业、畜牧、兽医、草原、林业、农技、农机、水利、农经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农业、林业、水利等工作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文化、宣传、科技、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文化、宣传、科技、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工作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志愿者服务工作。

(三)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实际集中受理、办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村镇规划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等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接受政策咨询，承接县直部门下放的审批权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便民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管理制度。

(四)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国土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国土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

境保护、交通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镇政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

(五)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民武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协助镇政府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创建、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党的社会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群众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基层网格员队伍等。负责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

(六)综合行政执法队。与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村容村貌、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水利、衣机、食品药品、住房保。

障、公共卫生等领域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统筹县行政执法部门下派至本镇的行政执法力量，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与镇卫生院合署办公。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优化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普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负责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监督等相关工作。承担妇幼保健技术指导、生殖健康服务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实有人数210人，其中：在职人员163人，减少7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7人,减少3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35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359.9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359.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359.9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57.96万元，下降20.2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乌孙古道旅游驿站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35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9.9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3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1.85万元，占63.28%；项目支出1,968.09万元，占36.7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59.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359.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59.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59.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57.96万元，下降20.2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乌孙古道旅游驿站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921.05万元，决算数5,359.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7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喀拉干德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66.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2%。**与上年相比，**减少1,641.48万元，下降24.4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琼库什台乌孙古道旅游驿站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731.65万元，决算数5,066.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喀拉干德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9.88万元,占41.45%。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2.33万元,占2.6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6.74万元,占5.86%。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5.43万元,占4.05%。

5.城乡社区支出(类)416.36万元,占8.22%。

6.农林水支出(类)1,454.99万元,占28.72%。

7.住房保障支出(类)460.70万元,占9.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860.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8.07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了上级拨付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经费、装备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7.8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8.50万元，下降50.07%,主要原因是：2024年只支付1-5月村干部工资及社保，2024年6-12月份由组织部支付村干部工资及社保，故经费支出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132.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4万元，下降0.63%,主要原因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人员调离，故人员经费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喀拉达拉镇喀英德库什台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6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临时救助与公益性岗位人员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6.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43万元，增长24.4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1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7.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18万元，下降58.69%,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2名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68万元，增长106.8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新增2025年冬季困难群众生活物资采购费用。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1.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6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是：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人员正常晋升，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1.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1万元，增长3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0.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48万元，增长36.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9万元，下降2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拨付乡村绿化美丽建设项目。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6.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1.76万元，增长70.2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1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2021年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2022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四标段）、2023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2023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6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琼库什台村传统村落环境保护建设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992.1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79.70万元，下降54.32%,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琼库什台村乌孙古道旅游驿站建设项目、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琼库什台村民俗体验区建设项目。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90万元，下降75.38%,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改厕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拨付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55.3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4.99万元，下降47.07%,主要原因是：2024年只支付1-5月村干部工资及社保，2024年6-12月份由组织部支付村干部工资及社保，故经费支出减少。

2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8.2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希勒吐别克村污水建设项目。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项):支出决算数为206.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6.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资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喀拉达拉镇泊勒坎片区受灾房屋补助资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94.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35万元，增长11.0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2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特克斯县2021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四标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9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11.0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0.78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3.5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9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3.5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293.5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83.52万元，增长2,835.20%，主要原因是： 本年较上年增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9.40万元，决算数293.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4.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52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拨付特克斯县改善人居环境项目（特克斯河喀拉达拉镇段南岸防洪堤及3个村排水渠工程）。

2.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293.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3.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较上年增加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玉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加尔阔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40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0.9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0.9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40万元，决算数6.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全年预算数6.40万元，决算数6.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0.78万元，比上年减少283.45万元，下降5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工作队办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781.30平方米，价值1,076.97万元。车辆6辆，价值65.3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359.9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359.9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243.00万元，全年执行数206.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四同步”；二是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程度不断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实际操作有困难；二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3,456.28 | 3,456.28 | 5,359.94 | 5,359.94 | 10 | 100% |
| 上级资金： | 700.00 | 700.00 | 1,686.93 | 1,686.93 | - | - |
| 本级资金： | 2,756.28 | 2,756.28 | 3,673.01 | 3,673.01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围绕州党委“16661”重点举措、县委“14661”具体措施，抓实稳定这一基础，紧盯四个关键性工作，夯实四大发展举措，实施六大民生工程，抓牢党建这一保证。 | | | 2024年，喀拉达拉镇在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制定各项工作目标，团结带领全镇干部群众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和谐稳定，筑牢防线。一是法治建设稳步迈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年共开展47次场次。二是社会治理巩固提升。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了镇、村、组三级治安防控体系。三是安全底线坚决守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全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2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6处。四是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成了2024年国家民委考核复验工作，100%村创建成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70%村创建成为自治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0%村创建成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二）兴产强农，夯实基础。一是农业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播种面积50200亩，其中玉米48300亩、青储玉米500亩，土地流转1.51万亩，建设高产玉米示范田1.55万亩，亩产1250公斤创历史新高，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模式，持续打造“糯香喀镇”。（三）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建立了新发展模式，坚持“以商招商、以大带小”协同发展机制，与携程丽呈可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带动隆佑、花非花、浪山营地等跟随投资，形成了“1+X”发展模式，促进了旅游产业健康、多元素、全要素发展。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大宗作物种植面积 | 50200亩 | 中共喀拉达拉镇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18 | 50200亩 | 18 |
| 林果产量 | 2156吨 | 中共喀拉达拉镇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18 | 2156吨 | 18 |
| 接待游客 | 102万人次 | 中共喀拉达拉镇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18 | 102万人次 | 18 |
| 质量指标 | 创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 100% | 中共喀拉达拉镇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18 | 100% | 18 |
| 形成“1+x”发展模式 | 100% | 中共喀拉达拉镇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 18 | 100%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伊犁州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 | | | | | | | 实施单位 |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人民政府 | | | | |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3.00 | | 243.00 | | 206.00 | | 10 | | 84.77% | | 6.1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43.00 | | 243.00 | | 206.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 | — | | — | | — |
| 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施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81号，完成拆除及新建工作。在综合研判我镇牧区地质结构和运费的基础上，实施面积为15-30平方米木结构房屋，轻钢房，共建81户，单户建房价格控制在3万元以内，同时达到抗震、保温、防水要求，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成后上级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改善牧民生活环境，提供牧民住房保障，提供居民生活水平。 | | | | | | | 建设16平方米轻钢结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61套，建设16平方米木结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20套，共81套。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放牧越冬户数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8 |  | 100 |
| 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事实涉及村数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8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8 |  | 100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8 |  | 100 |
| 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完工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8 |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8 |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新建放牧越冬平均标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7 | 原因是按合同要求验收后给85%为2.5万元，等结算完之后给剩下的15%0.5万元 | 8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20 |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0 |  | 100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93.19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